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 基準第二點、第三點修正總說明

現行裁量基準針對「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之違法行為，為符合比例原則，以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三十(噸/天)上下訂定不同裁處罰鍰下限，惟因此將有排除違章工廠適用疑義。為水污染防治法執行公平性，本次裁量基準爰增訂第二點第四項及修訂第三點附表第五項，增列「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適用本基準嚴重污染案件違法行為，並依違反事業排放廢(污)水中有害健康物質及其他污染物質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分別訂定不同程度裁處罰鍰下限，以期兼顧處分裁量時之公平正義與比例原則。另為因應本署「事業水污染防治措施管理辦法」已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廢止，並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六日訂定發布「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針對繞流排放定義及規定條文業已調整修正，故一併修正第三點附表第六項、第七項違法情形對應之違反法令及條款。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 基準第二點、第三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 明
<p>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一)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中<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u>。</p> <p>(二)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u>氫離子濃度指數不符合放流水標準</u>，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u>其濃度值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u>。</p> <p>(四)事業未領有<u>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u>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p> <p>(五)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p> <p>(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p> <p>(七)棄置廢棄物或其他<u>污染物含有害健康</u></p>	<p>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p> <p>(一)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超過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p> <p>(二)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u>氫離子濃度指數超過放流水標準</u>，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p> <p>(三)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超過放流水標準<u>限值三倍以上</u>。</p> <p>(四)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p> <p>(五)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p> <p>(六)棄置含有害健康物質之廢棄物或其他<u>污染物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u>。</p>	<p>一、增訂「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未符合放流水標準水」違法情形為嚴重污染案件。</p> <p>二、為使排放廢水污染物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計算倍數及定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p>物質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p>		
<p>三、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處以違反各該條規定之最高罰鍰。</p>	<p>三、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處以違反各該條規定之最高罰鍰。</p>	<p>一、本點附表修正。            二、為達成水污法管制合法事業及違章工廠一致性及保障處分時公平正義原則，爰增訂第四項「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未符合放流水標準」適用嚴重污染案件違法行為。            三、為使排放廢水污染物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計算倍數及定義更為明確，酌予修正相關文字。</p>

## 違反水污染防治法嚴重污染案件罰鍰額度裁量基準

- 一、為使主管機關對違反水污染防治法(以下簡稱本法)之嚴重污染案件，裁處罰鍰合於比例原則，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訂定本基準。
- 二、本基準所稱嚴重污染案件，指有下列情形之一並違反本法規定者：
  - (一)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
  - (二)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 (三)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且其濃度值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
  - (四)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 (五)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 (六)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
  - (七)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
- 三、嚴重污染案件應依附表所定裁量基準裁處罰鍰。但經主管機關認定，屬本法第七十三條各款規定情節重大情形之一者，得處以違反各該條規定之最高罰鍰。
- 四、一污染行為同時構成附表所列數項違規情形者，應依附表所定罰鍰下限額度最高者裁處之。
- 五、本基準規定嚴重污染案件以外之其他違反本法規定之污染案件，主管機關應依法定罰鍰額度，考量污染程度、特性及危害程度裁處罰鍰。

附表

項次	違法情形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量參考因素 (污染程度或違規次數)	裁處罰鍰下限
一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中 <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u>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 <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u>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 <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u>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 <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u>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 <u>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u>	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
二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 <u>氫離子濃度指數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u>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 <u>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u>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三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二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 <u>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u>	第七條 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 <u>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u>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 <u>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u>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 <u>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u>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 <u>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u>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附表(續)

四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	第七條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
五	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	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不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五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六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三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

	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七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三〇立方公尺以上或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第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八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者。	第二十條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九	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水污染管制區有污染水體之行為)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備註：本裁罰基準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檢測值/放流水標準值=倍數)

附表

項次	違法情形	違反條款	處罰條款及罰鍰範圍	裁量參考因素 (污染程度或違規次數)	裁處罰鍰下限
一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廢(污)水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五〇〇立方公尺以上，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五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	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
二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氫離子濃度指數不符合放流水標準，其值小於二或大於十一者。	第七條 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氫離子濃度指數小於二或大於十一。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三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二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	第七條 第一項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	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	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	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

附表(續)

<p>四</p>	<p>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二〇立方公尺以上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者。</p>	<p>第七條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未符合放流水標準)</p>	<p>第四十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 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p>	<p>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六倍。</p> <p>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六倍以上未達九倍。</p> <p>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九倍以上未達十二倍。</p> <p>排放廢(污)水中含有害健康物質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十二倍以上。</p>	<p>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p> <p>新臺幣二十四萬元以上</p> <p>新臺幣三十六萬元以上</p> <p>新臺幣四十八萬元以上</p>
<p>五</p>	<p>事業未領有主管機關發給之排放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排放廢(污)水不符合放流水標準者。</p>	<p>第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七條第一項(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不符合放流水標準)</p>	<p>第四十五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p>	<p>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未達五倍。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排放廢(污)水中非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但氫離子濃度指數、大腸桿菌群及水溫，不在此限。</p> <p>排放廢(污)水中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二倍以上未達三倍。</p> <p>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三倍以上未達四倍。</p> <p>排放廢(污)水屬有害健康物質污染物濃度為放流水標準限值四倍以上。</p>	<p>新臺幣十萬元以上</p> <p>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p> <p>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p> <p>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p> <p>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p>

六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未達三〇立方公尺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第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七	核准最大日排放量三〇立方公尺以上或排放廢(污)水含有害健康物質不符合放流水標準之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繞流或未經許可之放流口排放廢(污)水者。	第十八條	第四十六條 事業：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第四十七條 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六萬元至六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四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繞流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五十五萬元以上
八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者。	第二十條	第四十八條 事業或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一次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十五萬元以上
				自污染行為日起，往前回溯一年內有二次以上未經許可稀釋排放廢(污)水紀錄。	新臺幣二十五萬元以上
九	棄置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於水污染管制區內之水體者。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二款(於水污染管制區有污染水體之行為)	第五十二條 新臺幣三萬元至三十萬元	廢棄物或其他污染物含有害健康物質。	新臺幣十萬元以上

\*備註：本裁罰基準超過放流水標準倍數計算方式為(稽查採樣檢測值/放流水標準值=倍數)